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业务时互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商业信誉、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